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26,737.7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24,463.98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2,273.8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5,715.5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1,528.27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4,187.3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51),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13,998.61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9,000.00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4,998.61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6,382.7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15.94万元,除去募集资金专户后涉及金额共计5,266.84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10,270.2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15.94万元,公司开具给银行的5,906.47万元保证金,除去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专户后涉及金额共计3,247.79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兴城支行	4203****6119	—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岗岗支行	3913****1105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5,226.01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15.94万元,公司开具给银行的906.47万元保证金,除去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专户后涉及金额共计3,203.60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 目前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系河南一恒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1),2018年6月1日,公司向河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认购协议》已经解除并确认金一文化不具有恒一的股东资格。2018年6月13日,一恒针对本案向河南高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开庭,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面做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是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究。
- 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已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7日,中国外贸工程经济与朱康军签署人民币2.1亿元《借款合同》。2018年7月8日,中国外贸工程经济与朱康军、上市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朱康军还借款,原告中国外贸工程经济有限公司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根据《保证合同》第1.1条,公司承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万元整)的偿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对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进行补充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究。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10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改组后,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不断提升规范

运营和管理水平,尤其在印章、证照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行专人专岗严格管控。

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52,5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41%。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徐李平、刘长杰、王晓军、张宇、赵效德等9名股东。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肖楠、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共计100%的股权,并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年4月26日,新峰管业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峰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	第一次解禁	第二次解禁	第三次解禁
解禁数量(股)	1,985,528	1,985,528	1,985,528
解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解禁条件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2.(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可解锁比例	15%未扣减比例	35%未扣减比例	55%未扣减比例
可解锁股份数	15%未扣减股份数	35%未扣减股份数	55%未扣减股份数

全进一步解禁;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提下,按下表所述条件分批解禁:

-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 (2)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 (3)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注:

- (1)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股份分三次安排解禁,可解禁的比例与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挂钩。
- (2)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2015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 (3)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2015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朱全明	4,492,583	4,492,583	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4,492,583股。
2	朱全洪	1,217,125	1,217,125	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217,125股。
3	高雪清	1,217,125	1,217,125	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217,125股。
4	张宇平	1,098,334	1,098,334	—
5	徐李平	66,667	66,667	—
6	刘长杰	14,543,339	14,543,339	1.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4,543,339股。 2.2019年4月26日,刘长杰先生因董事会换届辞职,继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7	王晓军	3,036,067	3,036,067	1.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036,067股。 2.2019年4月26日,张宇女士因董事会换届辞职,继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9年4月30日,张宇女士离任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8	张宇	2,036,067	2,036,067	1.所持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1,745,201股。 2.2018年11月28日,赵效德先生辞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9	赵效德	1,745,201	1,745,201	—
合计		29,452,508	29,452,508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定于2019年4月20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4,733,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78%;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22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33,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78%;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22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78%;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22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078%;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22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河北深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保发展”)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河北深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忠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 07 月 24 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 深保发展: 深保发展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设立,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北省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保定国控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全面负责深圳园区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深圳园区是深、保两地政府合力打造的国内一流的“产新城、总部园”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整体占地约 13000 亩,总投资约 877 亿元,主要由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新产业园两部分组成。深圳园区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现代服务业,是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科技型、数字化“产城融合”示范区。

共同推进双方在项目合作上的相关事宜。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深度合作合作关系,服务于保定市的城市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服务于保定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深圳园区的智慧园区建设,双方精诚合作,共同发展。

2. 英飞拓入驻深圳园区建立北方总部,建设工程技术中心、营销及服务分中心,立足深圳,面向全国,面向京津冀,与深保发展深度合作,重点发展针对智能楼宇、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物联网营销等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硬件产品。公司承接系统集成总包和分包业务,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公司承接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客户包含政府、工业和商业、金融等行业。

具体的合同。

4、双方签订该协议后,双方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共同推进合作的不深入。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英飞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后生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相关条款自动失效。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